

耕興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華亞一路 52 號
聯絡人:李詩健
電子信箱:SamLee@sporton.com.tw
聯絡電話:03-3273456 EXT:634
傳真電話:03-3270973

受文者:Banner Engineering International, Inc.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106)驗證服務字第 LP502019 號
速別:
密件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貴公司申請低功率射頻電機型式認證證明,依電信法第 50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 7 條規定,經本公司審驗合格,予以核發,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 106 年 01 月 20 日販賣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申請書辦理。
- 二、依旨揭規定,申請販賣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型式認證者,應向驗證機關(構)申請;經審驗合格者,由驗證機關(構)核發型式認證證明。
- 三、申請人名稱:Banner Engineering International, Inc.(代表人姓名:Robert Weiser Fayfield、性別:M、身分證照號碼:30576****、住居所:Minneapolis, Minnesota 55441, USA)、營業所地址:9714 Tenth Avenue North, Minneapolis, Minnesota 55441, USA。
- 四、本案予以核發型式認證證明 1 份(器材名稱:SureCross 2.4GHz ISM Radio, 廠牌:BANNER, 型號:DX80, 工作頻率:2.414-2.466 GHz (FSK 27CH), 型式認證標籤號碼:CCAF17LP0100T2, 審定日期:106 年 01 月 24 日),如附件 1。
- 五、依旨揭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經取得型式認證證明、完成符合性聲明登錄者、或依前條規定經同意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者,應依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式樣自製標籤黏貼或印鑄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體明顯處,始得販賣或公開陳列。
- 六、依旨揭辦法第 17 條規定,經型式認證合格或完成符合性聲明登錄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如變更其廠牌、型號、設計或射頻性能時,應重新申請審驗。
- 七、依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應於旨揭器材使用說明書內加印同辦法第 12 條及第 14 條之規定內容(如附件 2)。
- 八、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各 1 份,經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052 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 九、依據 ISO/IEC 17065 規範,對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授權本公司所核發之低功率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及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證明之相關產品,貴公司有義務保存其所知有關產品及相關標準要求之符合性所有抱怨紀錄供本公司驗證服務部備查。

正本:Banner Engineering International, Inc.
副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代表人:Robert Weiser Fayfield


耕興股份有限公司
驗證服務部發文專用章

BANNER P/N

耕興股份有限公司

低功率射頻電機型式認證證明

- (1) 申請者 : Banner Engineering International, Inc.
(9714 Tenth Avenue North, Minneapolis, Minnesota
55441, USA)
- (2) 製造廠商 : Banner Engineering International, Inc.
- (3) 器材名稱 : SureCross 2.4GHz ISM Radio
- (4) 廠牌/型號 : BANNER / DX80
- (5) 發射功率(電場強度) : 2.414-2.466 GHz: 20.13dBm
- (6) 工作頻率 : 2.414-2.466 GHz (FSK 27CH)
- (7) 審驗日期 : 106 年 01 月 24 日
- (8) 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

 CCAF17LP0100T2



說明：

- 請依上列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或印鑄於器材本體明顯處，始得販賣或公開陳列。
-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其廠牌、型號、設計、射頻性能如有變更，應重新申請型式認證。
- 違反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之規定，擅自使用或變更無線電頻率、電功率者，除依電信法規定處罰外，驗證機關(構)並得廢止其型式認證證明或型式認證標籤。
- 送審廠商應保留送審樣品供日後核對。
- 本型式認證證明及其合格標籤使用權專屬取得本證明者。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 15 條規定，持有人得經由網際網路申請同意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使用型式認證標籤，並於次日起 30 天內，應檢具「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同意使用備查表」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備查。

備註：

- 本器材符合 105 年修訂版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第 3.10.1 章節)之規定。
- 本器材使用 Dipole 天線，天線增益 2dBi。
- 本公司係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之驗證機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證機構認證證書號碼：NCC-RCB-05/電信終端設備驗證機構認證證書號碼：NCC-RCB-05)，核發本型式認證證明。
- 依「商品標示法」及「資訊、通信及消費性電子商品標示基準」規定，標示事項貼於商品或內外包裝上，以免違法而受處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960719)

第十二條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第十四條

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

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